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白	通讯地址及电话	
承办单位	新平县财政局	电话	
<p>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20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: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 text-align: center;">很满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白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2017年11月10日</p>			
<p>说明：你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</p>			
电话号码：		邮编：653400	

(A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 局(办)文件

新财函〔2017〕12号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一
次会议第120号建议答复的函

白、李、杨、白、舒、罗、赵、
张、张、杨、罗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给予漠沙镇西尼村委会向阳小组公益房建彩钢瓦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漠沙镇西尼村委会向阳小组公共活动场所建设，经实地调研，符合普惠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，经研究此项目已列入2017年普惠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计划，即将组织实施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



抄送:人大选联委, 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